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學士班學生放棄本系以雙主修學系畢業申請表

年 月 日

一、需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方可申請：

1. 具本校核准修習雙主修學生。
2. 已修畢雙主修學系學士班課架並滿足其畢業資格及規定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：十二月二十五日前

第二學期：五月二十五日前

三、本表請檢附於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審查表(課程架構表依核准修讀學年度)後自行送審。

備註：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：「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、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、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)，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，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」及第十條第二項：「放棄修讀雙主修者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，得准核給輔系資格；已核給輔系之學分，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。」

原學系			
學 號		姓 名	
申請學年期			
放棄原因			
申請人簽章			

此 陳

原學系審查意見 (所屬學系 A 系)	學系承辦人核章		系主任核章
	經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本系畢業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修畢輔系規定且未達雙主修畢業資格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雙主修學系審查意見 (加修學系 B 系)	學系承辦人核章		系主任核章
	經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修畢學士班學生畢業標準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教務處	註冊組核章		教務長核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課務組核章		